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7〕22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南江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南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南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建设项目位于南江县南江镇黄龙村，日处理 200 吨城市生活垃圾。主体工程建垃圾预处理车间、垃圾气化车间、点火系统、灰渣处理车间、通风和除氯系统；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管线、循环水系统及电力室；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8830.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二、验收结论：根据环保局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在汽化炉内被气化为可燃气体后，汽化炉烟气进入海螺水泥回转窑，经“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装置+电

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由 90m 高烟囱排放；除氯系统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表面冷却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窑尾 90m 高烟囱排放（原环评设计 15m 排气筒排放方式存在缺陷，外排废气部分指标存在超标现象）；灰渣处理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以卸料大厅和垃圾坑所在厂房边界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户）。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硫化氢、甲硫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用水，垃圾渗滤液送炉内焚烧处理。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个数及氨氮、总磷、氟化物、镉、汞、COD、挥发酚、硫化物、硫酸盐、六价铬、氟化物、铅、砷、石油类、铜、BOD₅、硝酸盐、锌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表 1 III 类标准；地下水中 pH 值及锰、锌、铁氨氮、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硫酸盐、铜、砷、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镉、铅、汞、六价铬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标准要求。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现有居住户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汽化炉炉渣、渗滤液沉渣及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少量机械废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垃圾除铁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送汽化炉焚烧处置。

项目外排废气中SO₂、Nox年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原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SO₂37.45吨/年、Nox74.89吨/年。

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检测仪器。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报南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经验收组合议，南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资料完善，档案资料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达规定标准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要求。同意通过南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三、相关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你要进一步加强对各污染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按环评报告要求，加强各项污染物自行监测并按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同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

资储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厂区扬尘污染控制并严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南江县环境保护局。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印发

(共 5 份)